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

桂科高字〔2022〕150号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征集2023年工业领域 重大研发需求的通知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结合《广西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我厅将启动工业领域新一轮科技重大专项凝练工作，根据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现向你们征集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动力装备、高端铝合金新材料、绿色化工新材料等五个产业领域的重大研发需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发需求主要内容

本次需求征集紧密结合自治区党委、政府对科技创新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部署，精选“小切口”，主要征集事关自治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关键核心技术竞争力以及迫切需要通过科技创新予以破题和解决的重大需求。

（一）项目背景。从产业链上下游、技术的先进性、市场前景等方面分析产业的发展现状，阐述项目的可行性与创新性。

（二）存在问题。围绕当前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难题，重点描述产业面临的难题或发展瓶颈。

（三）工作基础。阐明产业已形成的技术成果积累情况，相关工作的最新进展及在国内外相应领域的先进性。

（四）研究内容。主要阐明项目的研究目标、研究任务、技术路线等。

（五）考核指标。项目实施期间取得的产出和标志性成果，技术产出须体现出核心指标的先进性，要求有较大经济效益。

（六）创新点。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成果在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难题上的独特效果，相关产品、技术可解决或部分解决当前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难题。

二、征集方式和时间

（一）本次研发需求征集以无纸化方式进行，各单位请通过账户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gkg.kjt.gxzf.gov.cn/egrantweb/ktjy>），待“2023年度广西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研发需求建议表”页面打开后，在线填报提交。

（二）研发需求受理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受理期内支持多次修改，以受理截止日前最终提交版本为准。

三、有关要求

(一) 研发需求应来源于企业，原则上应由企业牵头提出，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提出及产学研协同创新。企业研发需求应已纳入企业发展规划，需经企业首席技术官（CTO）签名后提出，若无 CTO 则需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名后提出。

(二) 为更好统筹项目、平台、人才等资源，发挥资源集聚作用，请自治区各技术创新中心、创新联合体牵头组建单位联合参与单位共同提出行业研发需求，经牵头组建单位企业首席技术官（CTO）签名后提出。

(三) 研发需求内容不能与已获得财政科技经费资助的项目内容重复，考核指标可量化，经济效益明显。

(四) 研发需求要切合产业发展实际，原则上在 3-4 年内能实施完成，并取得标志性成果和可量化绩效目标。

(五) 如涉及敏感、保密事项，请申报单位自行做脱密处理，然后填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新技术处 杨斌

联系电话：0771-2803958

(此件公开发布)



